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15-16號文件

檔號：CB1/BC/3/14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現行《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儲值卡監管制度只適用於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訂立法律架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sup>1</sup>指定和監察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然而，現行《銀行業條例》或《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監管制度並不涵蓋非實體形式的支付工具(該等支付工具儲值於網上帳戶、流動網絡帳戶或電腦伺服器)，以及與零售活動有關的支付系統。

3. 鑒於公眾日益接受創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政府認為有需要擴大現有的監管制度，以涵蓋在香港的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sup>2</sup>及零售支付系統<sup>3</sup>，從而確保其安全穩健。在2013年5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聯合就本港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監管制

---

<sup>1</sup> 在此份報告中，"金融管理專員"的涵義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相同。

<sup>2</sup> 儲值支付工具可按其使用範圍分為兩大類，即多用途及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可用於在指定地方及銷售點支付由該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或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或用於人對人的支付。例子包括八達通卡及日趨普及的網上儲值支付工具。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則只用於支付由發行人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例如餅店或咖啡店的預付券)。

<sup>3</sup> 零售支付系統指就主要涉及個人在零售活動中購物或支付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的系統或安排，並包括有關的工具及程序。零售支付系統大致涵蓋信用卡計劃、扣帳卡計劃、大型收單行、網上支付系統等，這些支付系統本身不會持有保留用戶款項的帳戶。

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4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據政府表示，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回應者整體上支持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擬議監管制度的各項政策目標和主要建議。

## 《條例草案》

4. 政府於2015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就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訂立監管制度，並對其他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3及4條 —— 更改《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詳題及簡稱，以反映經修訂的條例的新範圍。擬議的新簡稱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 (b) 《條例草案》第10至15條 —— 就專員指定和監察零售支付系統事宜(包括指定準則)和指定系統的監管要求訂定條文；
- (c) 《條例草案》第17及53條 —— 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中增訂第2A部及附表3至8<sup>4</sup>，以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發牌和監管訂定條文<sup>5</sup>；
- (d) 《條例草案》第18至23條 —— 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部現有的第3分部重編為第2B部，並修訂第2B部，以訂定關於專員日常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系統的職能的事宜；

---

<sup>4</sup> 除另有說明外，此份報告中所使用的"分部"、"部"、"條"及"附表"，指《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或擬議修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分部、部、條及附表。

<sup>5</sup> 附表3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發牌準則訂定條文。附表4及5列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付的牌照費及撤銷牌照的理由。附表6訂明持牌人的經理所負責的事務或業務。附表7列明由專員委任的管理人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權力。附表8就免受監管制度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訂定條文。

- (e) 《條例草案》第29條 —— 增訂新的第3A部，以就專員調查指稱違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條文的權力及有關該等調查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增訂新的第3B部，以訂定對違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民事制裁；
- (f) 《條例草案》第31條 —— 擴大現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職能，以及把名稱改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
- (g) 《條例草案》第53條 —— 增訂附表9，訂明適用於現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及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原有條文下刊登的憲報公告的保留及過渡安排；及
- (h) 《條例草案》第54至67條 —— 處理一些與《銀行業條例》、《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有關的相應修訂。

##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5年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梁君彥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7次會議與政府進行討論，其中一次是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接獲11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原因是有需要在香港建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以確保該等支付工具及系統安全穩健，而由於支付工具及系統與金融穩定息息相關，此舉將會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代表團體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贊同制定《條例草案》會帶來提升支付業界效率、加強保障消費者，以及為營運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等助益。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課題載述如下：

- (a) 促使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者的法律責任(第9至10段)；
- (b) 贖回儲值支付工具內未使用的金額(第16至18段)；
- (c) 銀行及非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第19至22段)；
- (d) 免受發牌規定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第23至26段)；
- (e) 專員對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作出監管的權力(第27至36段)；
- (f) 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及指定(第38至43段)；
- (g) 專員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調查的權力(第44至51段)；
- (h) 覆核專員所作決定(第55至56段)；
- (i)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市場發展(第58至60段)；
- (j) 監管制度的宣傳工作(第61至62段)；及
- (k) 監管方面的跨境合作(第63至64段)。

## **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制度**

8. 根據新的第2A部第2分部，除非某人持有由專員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授權發行或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否則該人不得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擬議的第8B條)。任何人士若違犯有關規定，即屬犯罪<sup>6</sup>。儲值支付工具及促進人的定義分別載於擬議的第2A及2B條<sup>7</sup>。第2A(6)條訂明，儲值支付工具可屬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因此，擬議的監管制度將會涵蓋實體形式及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

<sup>6</sup>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5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sup>7</sup> 根據擬議的第2A(1)條，如有下述情況，某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a)該工具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款額：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是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及(b)該工具可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或根據該工具的發行人作出的相關承諾，用作向另一人付款的方法。

## 促使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者的法律責任

9. 擬議的第8C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該人士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此規定，即干犯刑事罪行。包括，莫乃光議員在內的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擬議的第8C條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提供網頁寄存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潛在法律責任表示關注。他們尤其認為，擬議的第8C(3)條訂明"凡提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即包括"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似乎是針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有委員關注到，該等條文會否具有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責任的效力，令他們須核實在其網站上擺放儲值支付工具宣傳資料或廣告的客戶的持牌狀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是否需要以可資比較的法例作為參考，在《條例草案》訂定安全港條文，以保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利益，並發出監管／執法指引，釐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第8C條下的法律責任。

10. 政府指出，擬議的第8C(3)條旨在明確訂明誰人須就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不論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抑或其他人士，違反該項條文的規定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並無分別。該項條文並無規定任何人(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站營運者)必須核實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提供的宣傳或廣告材料的內容及準確性，而發行人亦無須就其持牌狀況向服務供應商作出通知。當有懷疑違反擬議的第8C條的情況發生，專員可聯絡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要求對方停止提供若干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服務，以免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相關者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為保障公眾利益，如有需要，專員亦會針對無牌儲值支付工具及其網站向公眾發出警示。政府知悉，在不同的法例的某些情況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須負上其他責任，但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在擬議的第8C條加入安全港條文或作出豁免，因為條文已提供"合理辯解"作免責辯護，而該免責辯護的理由對於在該項條文下被控犯罪的人來說已可涵蓋相當廣泛的情況。《條例草案》通過後，專員可發出指引<sup>8</sup>，以便各方遵循有關的監管規定。

---

<sup>8</sup> 根據擬議修訂的第54條，專員可發出指引，載列其根據該條例履行職責的方式，並協助系統營運者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遵從該條例的條文。該等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發牌準則

11. 新的第2A部第3分部訂明提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的細節。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是香港法律下的法人團體。專員必須信納申請人符合所有適用的最低準則，以及若批給牌照，有關的持牌人將繼續符合有關準則，方可向申請人批給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新的附表3第2部第1至10條所載的最低準則包括：持牌人的主要業務須是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符合最低持續資本要求，其已繳付股本總額不得少於2,500萬港元；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sup>9</sup>，均須是適當人選；負責管理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人士必須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持牌人必須就管理其運作所產生的風險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就管理儲值金額<sup>10</sup>或按金，訂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若相關的使用者要求，持牌人必須悉數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總額；以及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必須設有審慎穩健的運作規則，並以審慎的方式運作。

12. 部分代表團體曾就主要業務的準則，詢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否從事和儲值支付工具無關的其他業務。政府解釋，本身並非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其主要業務須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有關公司不得進行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任何其他業務。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會從事與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相同或相輔相成的業務。

13. 關於保障儲值金額的準則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普遍同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設有足夠的儲值金額保障和管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時候均有充足的資金供用戶贖回未使用的儲值金額，亦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該等規定應該合理、簡單，以免增加持牌人的經營成本。政府解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向專員確保他們已制定措施以持續符合以下原則：儲值金額必須與持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以及必須採取措施使儲值金額得到足夠保障。專員會與每個持牌人商討其保障儲值金額的方式，確保擬議措施不但能為用戶提供足夠保障，

---

<sup>9</sup> 根據擬議的第8ZZE條，"控權人"指(a)大股東控權人；(b)小股東控權人；或(c)間接控權人。

<sup>10</sup> 根據經修訂的第2條，就根據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而言，"儲值金額"指在有關工具的剩餘儲值，但不包括該工具的任何按金。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所訂的"存款"範圍。

而且與持牌人的營運方式及風險程度相稱。專員可發出指引，以便持牌人遵循相關規定。

14. 對於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與使用者訂立的服務合約，法案委員會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須確保合約公平，讓使用者得到充足的保障，並須清晰和充分地披露各種權責。政府解釋，雖然《條例草案》並不賦予專員批准具體收費或合約條款的權力，但是維持周全和穩妥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包括任何新的計劃或服務)，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儲值支付工具儲值金額或按金並確保任何時候，均有足夠的資金贖回未使用的儲值，始終是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責任。政府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專員批給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之一，是必須信納上述最低發牌準則獲得符合。專員可在覆核牌照申請及作出持續監管時檢討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運作規則，包括持牌人與其使用者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但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無須得到專員批准。不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潛在使用者之間的服務合約須受其他法律及法例(如適用)約束。

15. 至於專員會否向公眾披露拒絕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的原因，政府指出，第50條規定專員須將專員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執行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因此，專員不得披露拒絕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的理由。此做法與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對銀行牌照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現行保密責任一致。儘管如此，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人不受保密條文約束，因此申請人可向公眾披露專員拒絕其申請的原因。申請人亦可就專員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贖回儲值支付工具內未使用的金額

16. 關於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的準則，新的附表3第2部第8(a)條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盡快悉數贖回儲值的總額，而第(b)款則規定發行人必須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贖回儲值的條件，包括收取的費用，以及贖回限期(如有)。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即應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贖回未使用儲值設定限期，而贖回收費及條件應由市場主導，無需經由專員批准，但委員對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設定贖回限期表達關注，因為此做法或會與發行人必須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悉數贖回儲值的總額的規定有衝突。法案委員會認為，容許發行人設定贖回限

期，變相為贖回設定條件，這做法會令到在限期過後儲值支付工具內仍未使用的儲值被發行人沒收。鑒於《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之一是保障使用者在儲值金額方面的利益，包括單仲偕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在內的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設定贖回限期，原因是儲值支付工具內的未使用儲值是使用者的款項。他們要求政府考慮在該項條文中訂明，除非屬指明情況並得到專員事先批准，否則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不得設定任何贖回限期。他們又強調，專員應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贖回所收取的費用合理。

17. 政府澄清，新的附表3第2部第8條並無要求或不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贖回工具內的任何未使用的儲值收取費用或訂明限期。任何有關的收費水平和指定限期是發行人在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提供儲值支付工具時，經考慮其運作模式、營運成本和用戶需求等因素後所作的商業決定。第8(b)條的用意是訂立法定要求，訂明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須在合約內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該等費用或贖回限期(如有的話)，確保用戶知悉其事，以及加強對用戶的保障。政府認為需要設有此項條文，以顧及市場上可能有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是為紀念用途而發行並且通常只會在一指定時間內有效的情況。這項擬議安排與美國、新加坡和澳洲等主要司法管轄區，以及《銀行營運守則》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監管制度的做法相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答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新的附表3第2部第8條，以澄清此項規定，訂明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未使用的儲值，除非專員事先向該發行人發出書面許可，表示此規定不適用於該發行人，而該發行人亦已在與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相關條款和條件(包括剩餘儲值在指明限期後不可贖回；該指明限期；就贖回而收取的任何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條件)。政府亦答應就新的附表1第2部所列的可覆核決定動議修正案，訂明專員為此作出的決定，可由上訴審裁處作出覆核。

18. 法案委員會詢問，專員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批准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贖回未使用的儲值設定限期。政府表示，專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款儲值支付工具的性質、發行人有否在合約中向使用者提供有關限期的明確資料，以及設定限期會否令使用者受到不合理待遇等。專員會考慮發出指引，以便各持牌人遵循各項相關規定(包括收費的釐定)。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就新的附表3第2部第8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委員強調，大原則是不應鼓勵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贖回工具的儲值設定



限期，而專員須在特殊情況下，以及相關使用者不會由於專員所作出的同意而受到不合理待遇的情況下才給予同意。他們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

### 銀行及非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19. 根據擬議的第8G條，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批給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會視為獲批給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惟須繳付新的附表4所指明的牌照費及符合新的附表3內的適用準則)。法案委員會詢問將持牌銀行視為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理據，以及如何確保銀行及非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20. 政府解釋，將持牌銀行視作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作為其中一項業務的做法，與《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制度一致<sup>11</sup>。持牌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業務，以及該銀行的其他銀行業務均須遵守專員所訂的監管要求及須受專員持續綜合監管。為確保銀行及非銀行持牌人在儲值支付工具運作方面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確保規管一致，持牌銀行若決定繼續進行現有的或開展新的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則仍須遵守擬議監管制度特別為規管儲值支付工具而設的有關規定，包括保障和管理儲值金額的規定。為避免監管重疊，《條例草案》的若干監管條文(例如有關主要業務及財政資源的最低準則)並不適用於銀行持牌人，因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持牌人本身已經受到專員的綜合監管。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銀行公會提出意見，認為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獲批給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並免受擬議的發牌制度所規限，因為銀行(包括其附屬公司)均受專員監管。此外，由於銀行已在《銀行業條例》下支付牌照費，因此銀行應無需再就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支付任何牌照費。

22. 政府回應表示，由於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是本質上獨立於該持牌銀行的法律實體，因此如該附屬公司要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亦須符合載於《條例草案》中適用於非銀行持牌人的發牌規定。再者，《銀行業條例》的條文並非全部適用於銀行的附屬公司。擬議的安排與監管持牌銀行證券和保險業務的安排一致。為確保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銀行與非銀行有相若

---

<sup>11</sup> 《銀行業條例》第14A條訂明，只有認可機構才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儲值卡不屬單用途儲值卡。

的競爭環境，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需就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支付牌照費。

### 免受發牌規定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

23. 依據擬議的第2A(4)條中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就該條例的目的而言，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並非儲值支付工具。新的第2A部第8分部建議，某些儲值支付工具免受該部所訂的發牌規定所規限。擬議的第8ZZZB條訂明，新的附表8所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免受擬議監管制度所規限。獲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為某些現金回贈計劃而使用的工具、用以購買某些數碼產品的工具、為某些獎賞點數計劃而使用的工具、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的工具，或僅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工具，而儲值金額少於100萬港元。根據擬議的第8ZZZC及8ZZZD條，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分別宣布附表8所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不獲豁免，或豁免某儲值支付工具使其免受新的第2A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據政府表示，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4. 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豁免的理據及政府對儲值支付工具作出豁免所考慮的因素，以及金管局將如何監察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業務發展和確保該等工具在業務擴展時會受到監管制度所規管。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銀行公會建議設立自我匯報機制，供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向金管局作出匯報，使金管局能夠確定該等計劃是否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25. 政府解釋，使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不在受監管之列的建議，與《銀行業條例》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制度(即單用途儲值卡亦不在規管之列，以及跟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做法一致。在本質上，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是服務供應商與用戶之間就特定貨品或服務的雙邊預付合約安排。基於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雙邊性質及規模，其"貨幣性"極低，對香港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體系並不構成顯著風險。此外，如對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實施擬議的發牌制度，部分現有的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可能由於監管規定及成本而結業。為確保只有對金融穩定至關重要的相關支付工具才會納入擬議監管制度之內，凡不涉及由用戶付款或只有限定用途的儲值支付工具都不會納入監管制度範圍之內。待《條例草案》通過後，專員會考慮發出指引，以便各方遵循經修訂的條例。

26. 關於監察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事宜，政府表示，擬議的第8B條訂明，未獲牌照授權而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犯罪。換言之，發行人如打算將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由單用途擴展至多用途，必須根據擬議的第8E條申領牌照。就監察獲豁免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而言，政府回應表示，根據擬議的第8ZZZB條，專員可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資料，使專員信納新的附表8第4及5條的規定已獲遵守。該等資料可包括顯示該工具的儲值金額或該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有工具的儲值總額的文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金管局會持續監察市場發展，以識別在香港運作的任何無牌儲值支付工具。此外，新的第3A部載有條文，訂明專員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干犯該條例所訂罪行，便可進行調查。

### 金融管理專員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監管的權力

27. 新的第2A部第3至7分部載有條文，訂明專員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運作及持牌人的責任作出監管的權力。專員的監管權力包括：對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附加條件，當中包括就儲值金額的業務及管理施加限制(擬議的第8I至8L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擬議的第8U至8ZC條)(撤銷理由載於新的附表5)；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行使權力(擬議的第8ZD至8ZZ條)，要求持牌人立即採取關乎該持牌人的事務的行動，或委任管理人管理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新的附表7指明管理人的權力)；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作出監督(擬議的第8ZZA至8ZZZA條)，例如要求持牌人通知專員其控權人、批准持牌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經理的委任。關於持牌人的責任(擬議的第8M至8T條)方面，該等責任包括支付持牌人費用，以及向專員匯報情況的變動。

28. 對於擬議的第8R條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通知專員其無能力履行義務，香港銀行公會認為該條文不應引用至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為《銀行業條例》第67條已經有類似規定。關於香港銀行公會此意見，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將會就擬議的第8R條動議修正案，不把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納入該項條文。

### 撤銷或暫時吊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及附加於牌照的條件

29. 法案委員會詢問沒有加入條文以規定須在憲報、任何本地報章或大眾傳播媒介刊登(根據擬議的第8ZA條發出)暫時吊銷某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通知的原因。根據擬議的第8V條，

有關撤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通知須在香港流通的1份中文報章及1份英文報章刊登，但委員仍關注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可如何得悉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被暫時吊銷，以保障使用者的利益。

30. 政府表示，擬議的第8ZZZF條規定，專員須設立及備存一份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該條第(5)款訂明，如某牌照根據擬議的第8ZA條暫時吊銷，專員須在暫時吊銷該牌照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紀錄冊上有關持牌人的名稱旁加上註明，表示該牌照已暫時吊銷，並確保紀錄冊上保留該項註明，直至該項暫時吊銷失效為止。第(6)及(7)款還訂明，紀錄冊須存放於專員的辦事處或專員在憲報公布的任何其他地點，而專員亦須將紀錄冊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政府認為上述安排能適當地讓公眾知悉某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遭暫時吊銷。如有需要，專員會發出新聞稿，以知會公眾。

31. 法案委員會曾審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應否載有專員現時附加於有關牌照的條件及所施加的任何額外準則，以提高透明度，並方便公眾監察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政府解釋，設立和備存持牌人紀錄冊的目的，是讓公眾能夠核實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是否持牌發行人，因此不宜在紀錄冊中載列專員對個別持牌人所施加的條件，原因是部分條件可能與持牌人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計劃及資料有關，需要小心處理。不過，擬議的第8I(2)(d)條訂明專員可附加條件，規定持牌人須向公眾披露持牌人的全部或部分帳目，或關乎該持牌人的業務的任何資料。該項條文會為專員提供權力，令專員可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持牌人披露附加的條件。

#### *監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否符合最低發牌準則*

32. 法案委員會詢問專員會如何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持續遵循所有發牌準則。政府指出，根據擬議的第8O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儲值支付工具安全而有效率，以期盡量減低對該工具發揮功能造成干擾的可能性。擬議的第8Q條訂明，持牌人須確保就該持牌人而適用的所有最低準則均獲符合。該等條文將確保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審慎運作。此外，《條例草案》載有修訂或新訂條文，賦權專員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對第1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審查簿冊、帳目及交易(擬議的第12A條)、發出指示(對第1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發出指引(對第5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該等條文將賦予專員權

力，在日後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及對持牌人行使適當的監管權力。

### *對系統設於香港境外的儲值支付工具作出監管*

33.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金管局如何能夠監管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在香港境外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以及如何界定於香港境外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是否向香港公眾招攬業務，尤其當有關的發行人並無積極宣傳其業務，或聲稱只是無意間吸引到香港消費者使用其服務。法案委員會察悉，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關注到，海外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可避過相關監管規定，但本地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卻會受到監管。

34. 政府解釋，監管制度規定持牌人須為於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擬議的第8E(2)條及擬議的第8A條有關公司的定義)。因此，即使持牌人部分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在香港境外運作，專員亦能夠有效監管該持牌人。此外，持牌人亦須使專員信納已持續符合新附表3第2部載列的最低發牌準則。上述規定有助確保持牌人以符合香港使用者的利益的方式審慎運作，儘管持牌人的系統的若干組成部分或會位於香港境外或與位於香港境外的其他系統相連。

35. 政府補充，擬議的第8ZZZJ條禁止任何人發布關乎只可根據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除非該廣告關乎某持牌人發行該工具，而該廣告清楚述明有關的牌照號碼(下稱"兩項條件")。《條例草案》並無禁止任何實體在香港境外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政府表示，在決定某發行人是否在香港"發行"一項(需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時，專員可參考監管電子銀行服務方面的類似經驗，並檢視有關情況，例如考慮(a)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地點；(b)有關工具所儲存價值的幣種；(c)遞送工具和隨後為工具持有人提供的客戶服務的地點；(d)在香港以該工具支付貨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e)工具持有人就該工具的儲值或增值的地點及方式；及／或(f)任何廣告就該工具的發行地點及使用作出的陳述。在執行有關條文的規定時，專員會對各種情況作通盤考慮。

36. 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應更清楚反映禁止未在香港領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向香港公眾招攬業務此政策用意；政府在回應該建議時表示，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訂擬議的第8ZZZJ條，訂明除非符合上文第35段所述的兩項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有關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

付工具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為清晰起見，修正案亦會訂明"廣告"、"邀請"和"發布"的定義。此外，第2條將加入有關"公眾"的定義，以釐清《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任何有關"公眾"的提述，均是指香港的公眾人士，包括香港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一類人士。

## **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37. 根據現行第4條，專員可指定該條文第(2)款所描述的任何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修訂第4條，以賦權專員可對零售支付系統作出有關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載於經修訂的第2條，其意是指一項系統或安排，而該系統或安排是為主要由個人進行的、關乎涉及購買或付款的零售活動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而設的，並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擬議的第4(4B)條訂明，專員可宣布獲容許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的活動(經宣布活動)。根據擬議的第6A條，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若未得專員書面同意而透過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經宣布活動以外的活動，即屬犯罪<sup>12</sup>。第6至8條的修訂關於指定系統的責任，旨在藉更注重與系統的運作(包括財政穩健程度及安全規定)相關的風險管理及管制程序，加強專員對該等系統的監察。

### 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及指定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的用意，載於經修訂的第2條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定義，並不局限於在香港進行的零售活動，原因是有關系統可能涉及跨境零售支付交易。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修訂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晰地反映當局的用意。政府答應動議修正案，修訂"零售活動"的定義，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零售活動包括在內。

39. 法案委員會曾就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準則提出詢問。政府解釋，指定準則載於擬議的第4(1)、(3)、3(A)及(4)條，根據該等條文，(a)專員如認為某零售支付系統的正常運作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是事關重要，即可指定該系統；或(b)專員在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後，在認為應指定該種系統時，可作出該項指定。簡言之，若某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出現任何重大干擾便

---

<sup>12</sup> 該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400,000元及監禁2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相當可能會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專員便可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

- (a) 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造成負面影響；
- (b) 對公眾就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或
- (c) 對日常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和嚴重的影響。

40. 政府補充，應用上述各項指定準則時，專員可考慮第4(4A)條載列的各項因素，包括(a)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總值；(b)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平均值；(c)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數目；(d)估計該系統參與者的數目；以及(e)該系統是否與大額支付系統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聯繫。

41. 關於某零售支付系統出現干擾或運作效率欠佳情況會否被視為"顯著"，以及出現干擾／運作效率欠佳情況會否被視為對該系統的"日常商業活動"帶來不利的影響的問題，政府解釋，專員可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對日常商業活動暢順運作的整體影響、受影響人口，以及商業活動停頓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等，當中涉及專員對個別系統的實際情況作監管評估。

42. 法案委員會知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指定準則應主要集中於系統的完整性及穩健程度，並應避免可透過競爭行為適當處理的問題。在作出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經宣布活動的決策前，專員有必要考慮潛在的零售支付系統的經驗和能力，並預留充足的時間與該些準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進行意見交流。

43. 政府回應表示，專員只會在其認為某系統符合或可能符合指定準則時，才會展開對某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程序。專員決定就該條例的目的而言，某零售支付系統是否合資格獲指定及是否符合指定準則時，需要向任何是或其合理地相信是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或該系統的參與者的人，收集資料或文件。此外，如有需要，專員可就與系統是否合資格獲指定有關的事宜，與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討論。擬議的第4(5)條訂明，若專員擬指定某系統或作出宣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意向的公告，述明有關指定或宣布所持的理由，並在該公告中指明一個不少於14日的限期，讓該系統的任何系統

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不應作出該指定或宣布，向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擬議的第4(6)條訂明，專員在作出有關指定或宣布前，須考慮以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陳述。

### **金融管理專員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調查的權力**

44. 《條例草案》增訂第3A部，訂明由專員進行調查的權力。擬議的第33B條賦權專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干犯與擬議監管制度有關的罪行，便可進行調查。專員可指示調查員進行調查、迫令涉嫌違規的所有人員提供證據、查閱為調查目的而取走的紀錄或文件，或要求有關人員就有關調查提供協助(第33C及33D條)。未能遵從有關要求會受到刑事制裁，而根據第33Q條，專員亦可對指明的受規管者施加多種民事制裁<sup>13</sup>。

### **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於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保障**

45. 法案委員會曾審議《條例草案》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或資料所提供的保障，以及對被專員調查的人士免於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等事宜的保障。

46. 政府指出，根據擬議的第33C(2)、(3)或(4)條或第33D(1)或(2)條對某人施加的要求，並無凌駕該人可就調查享有的任何特權的效力。政府確認，法律專業保密權獲《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條例草案》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政府已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增訂第52A條，述明上述用意以消除疑問。

47. 關於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可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事宜，政府指出，儘管根據新訂的第3A部，調查員強制獲得的任何可導致入罪的資料可用於調查，但擬議第33H條訂明，若該人事前聲稱其將會提供的資料可能導致其入罪，除非該人被控的罪行涉及作假證供或該調查，否則該等可導致入罪的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擬議的第33H條與現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打擊洗錢條例》進行的調查的相關條文賦予的保障一致。

---

<sup>13</sup> 該等民事制裁包括：不超過10,000,000元或因為有關違反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3倍的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作出警誡；警告；譴責；採取指明行動的命令；或臨時性暫時吊銷牌照。



## 對本身為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調查的權力

48. 法案委員會察悉，銀行公會提出的意見認為，本身為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獲得豁免而無須受限於新訂的第3A部，原因是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XX部下對銀行已有廣泛的調查權力；而專員施加民事制裁的權力，可被視為由監管機構作出某種形式的司法外刑事制裁。

49. 政府重申，由於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有別於銀行業務，以及為確保銀行和非銀行有相若的競爭環境，經營儲值支付工具的銀行須遵守專門為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制定的擬議監管制度的規定。擬議的專員調查權力是必須的，而且應一致適用於銀行和非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符合《條例草案》的監管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亦各自賦予專員對銀行作出調查的權力。當局制訂擬議的監管制度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類似安排，該等安排賦權專員在受規管者違反有關係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對該受規管者實施制裁(包括擬議的民事罰款)；當局認為擬議的罰款安排是恰當的。擬議的第33Q條關乎專員以監管者身份行使民事紀律處分權力，不同於因違反法規而進行的刑事檢控。再者，專員根據第33Q條施加民事制裁的決定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

## 向受規管者施加制裁

50.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公眾如何知悉專員根據擬議的第33Q條向受規管者所施加的制裁。政府回應表示，專員可考慮根據擬議的第33U條發出新聞稿，以及於金管局的網站發布有關資料，向公眾披露制裁的細節、施加制裁的理由及相關重要事實。由於專員可能要顧及有關個案的特定情況，然後才決定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的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制訂條文以指明披露的方式。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的第33V條，專員就於違反發生時屬受規管者的人士施加制裁或採取進一步行動並無時限，不論在行使有關權力時該人是否受規管者。政府在回應時表示，為專員就前受規管者行使制裁的權力設定時限，或會削弱有關制裁的阻嚇作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ZA條亦就對前受規管者運用紀律制裁權力訂有相若規定。同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制裁"受規管者"，而有關的權力範圍足以涵蓋該人觸犯失當行為的有關時間為受規管者的情況。

###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規例**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的第49(1)(a)條，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和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後訂立關乎指定系統的規例。然而，根據擬議的第49(1)(b)條，專員訂立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規例，無須諮詢儲值支付工具準持牌人或現有持牌人(或其他持份者)。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專員根據擬議的第49條訂立規例時，應諮詢儲值支付工具的營運者。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政府將就第49(1)(b)條動議修正案，規定專員除諮詢財政司司長外，亦須諮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經修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53. 現時的第4部處理關乎覆核專員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作出的決定，以及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職能的事宜。《條例草案》修訂第4部，旨在對所列出的可由上訴審裁處作出覆核的決定作出修訂，以涵蓋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作出的所有相關決定("可覆核決定")。現有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將會繼續負責檢討專員在應用監察標準時所採用的流程和程序。<sup>14</sup>

#### **審理上訴的時間安排**

54. 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沒有條文規定上訴審裁處須在指定時限內處理個案，因此上訴程序或被延長，對申請人不利。政府表示，根據現行的第35(5)條，專員須在接獲送交上訴審裁處的提交副本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決定的副本連同所有其他由他管有的有關文件遞交上訴審裁處。第35(8)條訂明，上訴審裁處在完成覆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所作出的裁定。政府認為不宜在法例內對上述程序指定確實時限，因為每宗個案所涉及的程序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

---

<sup>14</sup>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專員為把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訂定的標準應用於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而制訂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專員提出意見，以確保專員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是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 可覆核決定

55. 經修訂的第35(1)條訂明，任何人因專員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將該決定提交上訴審裁處。新訂的附表1第2部訂明各項可提交上訴審裁處的可覆核決定(下稱"可覆核決定清單")。政府指出，可覆核決定清單已包括所有專員作出可能會對受規管者造成不利影響的決定。

56. 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理由在可覆核決定清單中，加入可能令到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外的其他人士感到受屈的專員的決定。舉例而言，該等決定可包括根據擬議的第8A(2)條宣布某人不是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經理"的決定，以及根據擬議的第8ZV條撤銷"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的決定。政府解釋，就擬議的第8A(2)條的決定而言，被專員宣布為不是"經理"的人應不大可能會感到受屈，因為該人無需受有關監管主要負責新附表6指明的持牌人的任何事務或業務的"經理"的條文限制，亦不會因被納入"高級人員"的範圍而受擬議的第3B部下的制裁或根據第49條的法律責任的限制。而就擬議的第8ZV條的決定而言，當局認為在不再需要委任顧問或管理人的情況下，專員撤銷有關的委任不大可能會令任何人感到受屈。因此，政府認為無需把上述兩項決定加入可覆核決定清單。法案委員會察悉，《銀行業條例》內的類似決定(即第2(14)(cb)及53G(2)條)亦不受該條例訂明的覆核或上訴規限。

## **分階段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

5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的條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分兩個階段實施，以便儲值支付工具的準發行人及現有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申請牌照，也讓專員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第一階段(主要關乎與申請及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以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有關的條文)會在《修訂條例》刊憲時生效，而第二階段(主要關乎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罪行和執法的條文，即擬議的第8B、8C、8D、8G、8U、8Y及8ZZZI條，以及對《銀行業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則會在第一階段的條文生效1年後實施。政府解釋，在第一階段生效時，原有的儲值支付工具經營者可以在為期1年的過渡期內繼續經營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直至第二階段生效。不過，除非這些原有經營者會在過渡期內退出市場，否則他們必須在過渡期內辦妥申請牌照手續，並取得在第二階段生效時開始有效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市場發展

58. 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條例草案》未有觸及銀行體系與零售系統之間的聯繫及開放式數據交換<sup>15</sup>，可能會窒礙創新及小型企業參與市場。包括莫乃光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採取前瞻性的方式，以推動市場發展嶄新／創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產品／技術，而政府亦應採取措施，鼓勵開放式數據交換。

59. 政府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建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與大多數金融市場的立法方式一致，《條例草案》沒有就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零售支付系統對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操作或數據傳輸，規定及排除某種形式、標準或技術(包括開放式數據交換技術)。現時所採用的方式避免對支付、結算或交收技術的未來發展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限制，亦不會阻礙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根據市場需求、業務需求和技術的發展作出改善及創新。

60. 對於《條例草案》可能對有意進入市場的中小型市場參與者造成不必要的障礙的關注，政府強調，《條例草案》中載有豁免某些類型的儲值支付工具受監管的規定(即新訂的附表8第4及5條)，並訂明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不受監管(擬議的第2A(4)條)。至於零售支付系統方面，《條例草案》旨在授權專員在若干情況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擬議的第4(1)及4(3A)條)。鑒於其經營規模，中小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不大可能符合《條例草案》中被專員作出指定的情況。專員會繼續與銀行和支付業界保持溝通，以促進金融市場的金融基礎設施的不斷演變和發展。另外，政府已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研究金融科技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和商業機遇、香港發展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潛力，以及就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提出建議。政府會與相關持分者研究金融科技行業的潛力；及可適當地促進這方面發展的措施。

---

<sup>15</sup> "開放式數據交換技術"在銀行業涵蓋計算機技術或方案的相關創新，讓不同的軟件應用程式或組件直接互相連繫和交換數據(包括帳戶記錄和交易數據)，而無需經人手輸入，及讓銀行業以外的第三方共享及獲取有關數據，用以衍生或發展新的商業機會。

## **監管制度的宣傳工作**

61. 法案委員會強調，政府必須加深公眾對新監管制度的了解，包括加深市民對於獲專員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和由專員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的認識，以及讓公眾知悉處理有關投訴／糾紛的機制，以保障使用者的利益。

62. 政府強調，當局十分重視增進公眾對《條例草案》所引入的擬議發牌及指定制度的認識。關於日後的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根據擬議的第8ZZZF條，專員須設立及備存一份持牌人紀錄冊，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擬議的第8ZZZI條規定，若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持牌人必須在實物裝置上清楚展示牌照編號；而若該儲值支付工具是網絡形式的，則須在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述明有關的牌照編號。就任何因需要監管而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而言，根據擬議的第4(1)條，有關指定會以憲報形式作出，以知會公眾。此外，專員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推出相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增進公眾對於使用有關支付工具的認識。新附表3所載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最低發牌準則及第8條的擬議修訂分別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施加審慎及風險管理的規定，以確保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及指定系統的運作審慎、穩健、安全和有效。因此，專員會預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指定零售支付營運者設立有效的機制以處理投訴、查詢或爭議，一如根據《銀行業條例》受專員監管的認可機構一樣。此外，專員設有投訴處理機制，以應對受其監管的機構的客戶的需要。

## **監管方面的跨境合作**

63. 鑒於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一般不受地域限制，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加強合作，交換監管資料，以及對違反規定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採取執法行動。

64. 政府回應表示，專員會與相關的境外監管機構聯繫和合作，以維持和促進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和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營運。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常見做法是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交換監管資訊及進行跨境監管工作。如有監管或執法的需要，專員會尋求與相關的境外機構合作，以有效履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職能。

## 政府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5. 在上文各段所述的修正案以外，政府將會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就若干技術及文字上的事宜動議修正案。主要的修正案載述如下：

- (a) 提出修正案，就各項條文(包括第6、7、8O、8S、12、13、30、31、36、45、46、47、50、52及53條)中的罪行加入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擬議罰則。由於《條例草案》其他類似條文同時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因此上述修訂與《條例草案》其他類似條文一致；
- (b) 提出修正案，加入第8ZZZI(6)條，以使凡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儲值卡是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銀行業條例》發行者，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儲值支付工具的裝置上清楚述明牌照編號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該工具。有關修訂旨在避免對任何持牌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使他們無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重新發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發行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卡；及
- (c) 提出修正案，對第13(2)(a)、33J(英文本)、8ZZZI(5)條、擬議的附表8第2條(中文本)的標題及第3條(中文本)的內容作出技術性修訂；修訂或增訂有關《銀行業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的相應修訂。該等修訂的目的是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66. 經審議政府提出的各項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67.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68.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截至2015年3月8日止)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11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雲端與流動運算專業人士協會
2. CLS Bank International
3. 香港通訊業聯會
4. 消費者委員會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6. Edenred Hong Kong Ltd
7. 香港銀行公會
8. 互聯網專業協會
9.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10.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11. PayPal Pte. Ltd.
12.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13. VISA Hong Kong Limited
14. 洪為民博士